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2樓

承辦人：羅嘉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35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m390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主會決字第110110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21367602\_110D2243950-01.pdf、11021367602\_110D2243951-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10年6月4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45號函辦理。
- 二、查主計總處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已於本(110)年5月19日提升至第三級，爰機關倘未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電子化報支，實施居家辦公涉及經費結報作業可參採旨揭應變做法衡酌辦理。
- 三、復查因應本次疫情，本處前已針對經費動支、核銷及付款等程序製作相關替代方案，並於本年6月1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1101048646號函文(諒達)各機關參考運用在案。
- 四、檢附說明一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